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期评估报告

2024 年上半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将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与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相互促进，全力推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各项任务高质量落实并取得实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有关要求，现就公司《行动方案》各方面措施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逐项进行评估。2024 年上半年，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and 效果评估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推进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

1.持续优化产业结构。2024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推进中煤特色“两个联营”建设，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在持续巩固煤炭主业优势的同时，加快建设坑口清洁高效煤电项目，有序推进绿色转型发展，依托采煤沉陷区、复垦区发展新能源产业，稳步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低碳化、园区化发展，探索新能源与化工耦合发展，并取得积极成效。

2.加强产销科学组织和高效协同。2024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生产单位狠抓安全生产，努力提升生产效率。煤炭企业加强煤炭生产组织，积极稳产保供，上半年商品煤产量 6,650 万吨，同比保持稳定。煤化工企业加强设备维护，装置运行稳定良好，主要煤化工产

量 293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所属销售集团全力落实能源保供，优化产销衔接机制，上半年自产煤炭、煤化工产品基本实现全产全销。

3.深入推进精益管理。2024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下行影响，持续强化精益化管理，引导各单位实施内涵挖潜、多元创效等工作，推动提质增效取得实质成效。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92.88 元/吨，比 2023 年全年平均水平低 14.13 元/吨；主要煤化工产品成本同比均实现下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98 亿元。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8 亿元，生产销售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0%，盈利能力保持良好，经营创现能力强劲，财务结构稳健。

4.深入实施改革行动。2024 年上半年，公司纵深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管理覆盖穿透，构建高效沟通交流机制，不断夯实改革质量。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大力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不断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活力、提升效率。

（二）加强创新能力提升，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

1.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体系落实落地。2024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丰富科技创新体系内涵，以“小内脑+大外脑”思路贯穿科技创新工作全局。聚焦煤炭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关键科学问题，与高校联合申报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指南，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平台将公司关键技术难题“撒出去”，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利用公司研发平台承接“收回来”成果接续研发，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打通关键技术流程。

2.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4 年上半年，公司集聚内外部科研优势形成创新合力，持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科技成果持续涌现。“特大型煤矿全矿井智能化建设关键技术装备”入选国家能源局“2023 年度能源行业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大海则煤矿智能化专项通过科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5G 双频组网赋能智能矿山成果荣获世界移动通信大会能源挑战奖，在煤炭产业与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合领域取得关键技术突破。

3.不断深化产学研交流合作。2024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生产企业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科技创新实力持续提升。

4.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2024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国资委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国中煤司库系统建设成效被国务院国资委选树为典型。充分借鉴全球领先实践，生产运营与经营管理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三）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1.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24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探索创新董事会工作机制，组织做好董事常规调研和专项调研，强化日常沟通和重大事项会前沟通，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准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上半年共计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3 项，听取汇报 11 项，组织外部董事务虚会 1 次。推动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监管要求，完成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条件以及兼职情况核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制定独立董事管

理细则和独立董事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和履职保障要求，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奠定基础。

2.从严从实加强合规管理。2024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规范开展关联交易，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合规管理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保证规范运作。组织开展新《公司法》系列讲座，邀请资深律师围绕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三会”运作、强化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的责任、强化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有关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意识。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1.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公司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监管规则，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制作可视化年报，简明扼要、图文并茂、直观鲜活地呈现公司经营业绩和改革发展情况，帮助投资者立体深入了解公司。加强与行业优秀企业对标交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印发《ESG管理体系手册》，不断提升ESG报告编制质量。2024年上半年，公司高质量完成年度报告、ESG报告、第一季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等披露工作，实现监管机构零质询。

2.坚持多平台、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通过投资者接待日、电话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论坛、微信等多种平台和渠道，保持与各类投资者的及时有效沟通。合理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调研和座谈，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思路和业务模式的理解和认同。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计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近百场，交流人数17余万人，再创历史新高。

3.高质量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参加控股股东中国中煤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组织召开了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分红政策、行业形势、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进行广泛交流。按月召开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月度生产、销售和市场变化情况等进行深入交流。

(五) 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1. 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2024 年上半年，为与投资者进一步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公司已制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向全体股东分派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15 亿元，并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同时，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持续加强市值管理。公司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做好信息收集，建立日快讯、周总结、月报告制度，定期编制投资者关系报告，不定期编制专项分析报告，及时反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加强各类市值分析工具的研究和应用，开展市值管理方案和措施研究。

(六) 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1.持续提升“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2024 上半年，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

近 10 次，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2.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及约束。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基础上，将市值管理因素纳入考核体系。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

2024 年下半年，公司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攻坚克难，积极作为，狠抓稳产增销、产销协同，大力开展提质增效，持续巩固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在提升经营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等方面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